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0號

原　　告　蕭錫卿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複代理人　阮森圳
被　　告　簡富華（黃呈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皓汎（黃呈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皓澤（黃呈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珮鈞（黃呈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欣嵐（黃呈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章恩
000000000000000000
黃慶河　　籍設彰化縣○○鎮○○巷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黃永東
黃咏麗
000000000000000000
高黃花
黃湘惠
尤健榮
000000000000000000
尤秀眉
謝尤淑女
000000000000000000

尤淑鶯
黃呈琦
黃瑞蘭
黃啓宏
李美慧
000000000000000000
黃全誼
黃呈旭
黃信桀
000000000000000000
黃天耀
陳阿玉（黃呈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建雄（黃呈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湘涵（黃呈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追加被告　吳秋琴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簡富華、黃皓汎、黃皓澤、黃珮鈞、黃欣嵐應就被繼承人黃呈濱所遺彰化縣○○鎮○○段000地號應有部分155000之5167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陳阿玉、黃建雄、黃湘涵應就被繼承人黃呈權所遺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8750分之269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之人共有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依附表二及附圖二（即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0月8日鹿土測字第112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四、原告與被告吳秋琴共有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依附表二及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於本件訴訟繫屬中，黃呈權於民國114年2月28日死亡，陳阿玉、黃建雄、黃湘涵為其繼承人(下稱陳阿玉等3人)，有繼承系統表、黃呈權除戶戶籍謄本及陳阿玉等3人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9至307頁），原告具狀聲明由陳阿玉等3人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95至297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除吳秋琴外，其餘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㈠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各筆土地僅引用地號），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

㈡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兩造就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爰依法訴請分割，請求依據附表二及附圖二（即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0月8日鹿土測字第112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方法（下稱原告方案），就系爭土地予以分

割。

二、吳秋琴表示：同意原告方案。

三、黃信桀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陳述表示：同意原告方案。

四、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辦理繼承登記請求部分：

㈠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此為民法第759條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如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參照）。

㈡查602地號土地現登記共有人黃呈濱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分別為簡富華、黃皓汎、黃皓澤、黃珮鈞、黃欣嵐等5人（下稱黃皓汎等5人），有繼承系統表、黃呈濱除戶戶籍謄本、黃皓汎等5人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45頁）；共有人黃呈權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陳阿玉等3人，業如前述，則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以一訴請求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卷內資料，兩造就系爭土地依法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兩造復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且就分割方式無法達成協議，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與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裁判、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系爭土地為兩造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有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5至115頁、第143頁）；又602地號土地東北臨山寮巷，671地號土地北臨山寮巷；系爭土地上有數棟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有關系爭土地使用情形，略如附圖一（即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8月5日鹿土測字第882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經本院會同當事人及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於113年8月20日至現場勘驗屬實，並有現場簡圖及現場照片存卷可憑（本院卷第169至187頁）。

㈡按分割共有物固不受分管契約之拘束，惟儘量依各共有人使用現狀定分割方法，以維持現狀，減少共有人所受損害，當不失為裁判分割斟酌之一種原則（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上存在如附圖一所示數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其中編號B、C、E建物為原告所有，D建物為吳秋琴之前手蕭東謀所有，則原告將B、C、E建物坐落土地即附圖二編號B1、A1、A3分歸原告所有，將D建物坐落土地即附圖二編號A2分歸吳秋琴所有，核與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相符，且於應有部分換算面積之範圍內儘可能使現存建物與土地歸屬同一人所有，有利於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暨經濟效用。復查原告方案將A4區塊作為通行道路使用，雖致使各共有人取得土地之面積減少，然考量分割後各區塊所有人均得藉由該道路對外通行，而增加土地利用價值，足以彌補減少土地面積之損失。故保留A4區塊為通行道路，並由原告與吳秋琴依附表二備註所列比例維持共有，尚屬合理。參以吳秋琴亦當庭表明同意原告方案（本院卷第285頁），堪認原告方案符合671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意願。

㈢602地號土地面積為155平方公尺，除原告以外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換算面積僅36.51平方公尺，若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各共有人取得之區塊面積甚小，恐為畸零地，無從妥適建築利用，大幅減損其價值，難謂允當，則原告方案將附圖二編號B2區塊分配由原告以外之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之比例維持共有，保持土地之完整性，俾利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兼顧各共有人利益之衡平與602地號土地之整體效益，足徵原告方案可採。

㈣又參諸原告方案換算各共有人所分得面積，與分割前以應有部分所換算面積大致相符，且到庭共有人均無意囑託鑑定機構以鑑定具體精確補償金額，並同意不另行金錢補償

（本院卷第219、330頁）。再酌以系爭土地經分割後之各區塊地形尚屬方正，均得依原使用目的繼續利用，亦徵原告方案，堪值採取。

肆、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兩造之意願、系爭土地之地形、臨路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之使用狀態、各共有人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暨經濟效用等情形，認以原告方案分割，當為合理、公平，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伍、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而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復因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參考，其分割方法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敗之問題。爰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分擔，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表一：兩造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602地號土地	671地號土地	

1	蕭錫卿	118489/155000	3/4	75.33%
2	簡富華、黃皓汎、黃皓澤、黃珮鈞、黃欣嵐(黃呈濱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 5167/155000	--	連帶負擔 0.75%
3	黃章恩	861/38750	--	0.50%
4	黃慶河	12917/155000	--	1.87%
5	黃永東	923/155000	--	0.13%
6	黃咏麗	923/155000	--	0.13%
7	高黃花	923/155000	--	0.13%
8	黃湘惠	923/155000	--	0.13%
9	尤健榮	37/31000	--	0.03%
10	尤秀眉	74/31000	--	0.05%
11	謝尤淑女	37/31000	--	0.03%
12	尤淑鶯	37/31000	--	0.03%
13	陳阿玉、黃建雄、黃湘涵(黃呈權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 269/38750	--	連帶負擔 0.16%
14	黃呈琦	269/38750	--	0.16%
15	黃瑞蘭	269/38750	--	0.16%
16	黃啓宏	461/38750	--	0.27%
17	李美慧	517/155000	--	0.07%
18	黃全誼	129/38750	--	0.07%
19	黃呈旭	1033/155000	--	0.15%
20	黃信桀	269/38750	--	0.16%
21	黃天耀	538/38750	--	0.31%
22	吳秋琴	--	1/4	19.38%

附表二：原告方案

地號	附圖二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配人	備註
602	B1	118.49	蕭錫卿	
	B2	36.51	由黃呈濱之繼承人即簡富華、黃皓汎、黃皓澤、黃珮鈞、黃欣嵐；黃章恩、黃慶河、黃永東、黃咏麗、高黃花、黃湘惠、尤健榮、尤秀眉、謝尤淑女、尤淑鶯、黃呈琦、黃瑞蘭、黃啓宏、李	按黃呈濱之繼承人即簡富華、黃皓汎、黃皓澤、黃珮鈞、黃欣嵐公同共有5167/36511；黃章恩3444/36511、黃慶河12917/36511、黃永東923/36511、黃咏麗923/36511、高黃花923/36511、黃湘惠923/36511、尤健榮185/36511、尤秀眉370/36511、謝尤淑女185/36511、尤淑鶯185/36511、黃呈琦

			美慧、黃全誼、黃呈旭、黃信桀、黃天耀；黃呈權之繼承人陳阿玉、黃建雄、黃湘涵共同取得	1076/36511、黃瑞蘭1076/36511、黃啓宏1844/36511、李美慧517/36511、黃全誼516/36511、黃呈旭1033/36511、黃信桀1076/36511、黃天耀2152/36511；黃呈權之繼承人即陳阿玉、黃建雄、黃湘涵公同共有1076/36511之比例分別共有
671	A1	88.27	蕭錫卿	
	A2	125.18	吳秋琴（註）	
	A3	287.27	蕭錫卿	
	A4	34.15	道路	按蕭錫卿3/4、吳秋琴1/4之比例分別共有
註：蕭東謀原持有67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於起訴前之111年12月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予吳秋琴（本院卷第143、151頁），並經原告於訴訟中將蕭東謀撤回，另行追加吳秋琴為被告（本院卷第217頁），故附圖A2區塊所有權人應更正為吳秋琴。				

附圖一：系爭土地現況圖（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8月5日鹿土測字第882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二：原告方案（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0月8日鹿土測字第112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